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GZJ25420000003430095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百尚联家花城汇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圆糍粑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2日抽自武汉百尚联家花城汇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圆糍粑，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圆糍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通过履行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义务无法获知上述批次圆糍粑产品不合格的有关情况，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涉案食品属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测报告和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严格加强管理力度，及时更换供货商；二是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义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3日